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5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李曉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桃簡字第173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089元，及自民國9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6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0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8,089元，及自民國9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桃簡字卷第4頁）。嗣於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3月15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
05 行(下稱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約定貸款額度為300,000
06 元，貸款期間自93年3月15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36期，按
07 期於當月15日平均攤還本息，並按週年利率14.5%計算利
08 息，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如有一
10 期未按期清償，視為全部到期。嗣臺東企銀將上開債權讓與
11 原告，原告屢次催告償還，被告均置之不理，尚有貸款本金
12 198,08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13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東企銀授信約定書、債權讓
18 與證明書、分攤表、公告報紙、銀行存放款牌告利率表等件
19 為證(見桃簡字卷第5至10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2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1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22 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23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29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06 表明上訴理由並檢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戴嘉宏